

故乡的底稿

胡 锋

淮河(淮南)文化漫谈 (第六季) 征文

有一条乡路，总是让人魂牵梦萦；有一幅底稿，总是让人回味无穷。那条乡路，尽管泥泞而曲折；那幅底稿，尽管黑白而粗糙，正是这样的乡路和底稿，构成了故乡底稿里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的家乡在淮河岸边，和大多数人的故乡一样，普通得像一粒尘埃。两条土路的尽头，一条连接潘谢公路，一条连接毛张公路，那是全村联通外部的主干道，也是必经道。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晴天人骑车，雨天车骑人，这是我儿时记忆里司空见惯的场景。就像今年一句温暖的流行语一样，车头是生活，车尾是故乡。出村的路是生活，回村的路是家乡。这

条路，构成了故乡底稿的“气眼”，模糊而又直入眼帘。

占据故乡底稿的大部分是麦田与菜地，间或一排排田埂沟渠边上的杂树，椿杨槐柳，毫无章法，菜地多是小块地、零地荒地种的，大面积的是麦地，也可以说是秧田。那时候虽然它们不吃高科技的颗粒复合肥，但也长得颇为精神。不信，你看那一亩亩的麦田，在底稿上也平坦得像一块足球场，整整齐齐的，好像商量好一起拉着手长大的，其实，淮河边上也就是一麦一稻午秋两季的主产作物。麦稻是故乡的主打产品，也是祖祖辈辈生存的口粮。我想故乡的底稿上，之所以被大片的庄稼地占据着记忆的空间，是不是这片麦地稻田重要性所决定的。唯一变化是就是由麦变成稻，换个土地的外套而已。尽管岁月的画笔不止一次地描摹，加滤镜、用美颜，但它始终不曾改变粮田的基本功能和属性。

底稿的左上角，也是潘谢公路与

毛张公路交口的东北角，那个村庄，是我故乡底稿里变色套装，祖祖辈辈们用锄头犁耙为故乡的底稿着色，不停地变换故乡的地标建筑。孩时的土坯茅草房，被满手茧皮的双手砌成砖基础土坯墙，到砖瓦房，再到平房，二层楼、三层楼，从土灰色的主色调到红砖灰瓦，到深绿、浅黄、淡红等色彩组合的外墙砖，一次次在故乡的底稿上调色，我不时想，父老乡亲们才是故乡底稿最优秀的美术师，比起用颜料作画的职业画家们也丝毫不逊色。

让人惊叹的不仅仅是眼睛的视觉，你看村部的宣传栏里，还有一组乡村摄影爱好者的航拍作品，错落有致的楼顶上，五颜六色的太阳能，被光伏板整齐的深蓝色所替代，照亮了故乡的天空，也成为乡亲们不用施肥打药的空中承包地，与绿油油的庄稼和谐地勾画成故乡底稿的天空与大地，不一样的视觉带来不一样的震撼。九十多岁的邻家爷爷笑呵呵地讲，屋顶上能发电，

还能卖钱，长这么大也没见过。

能变钱的屋顶下，村口的主干道依然还是故乡底稿的“气眼”，绿色的田野，蓝色的屋顶，浅黄、淡红的楼体，配上一条深褐色的柏油路，延伸出无数条进家户户的浅灰色的水泥路，好像主动脉血管的分支细胞一样，让底稿变得更加层次分明、色彩鲜亮。底稿不是静物写生，否则就少了生气。你看那停在路边、农院的各类车辆，湖蓝色的、大红色的、黑色的、白色的，停着的、跑着的，让底稿不由得生动起来。“回来了！”熟悉的乡音从车窗里飘出来，海量的信息在推杯换盏中交互传递，故乡的底稿开始灵动起来了。

故乡的底稿，有时藏在弯弯曲曲的车辙里，有时又藏在父老乡亲的皱纹里，更藏在那熟悉的乡音里。故乡的底稿像一幕幕“活剧”天天上演着，每次回乡，客串一下群演，找寻着曾经的记忆与美好，让底稿多一份生动，值得永久珍藏。

□诗 歌

邂逅桃花源

孙登科

在景区,最具魅力的是桃花源 恬静 幽深 烂漫 竹篱笆围着的院落中 古朴的茅舍,嶙峋的怪石 氤氲漫漫 在竹影中渲染 俨然天然氧吧 休憩的游人品茗聊天 尽情地一睹它的芳颜	亦有人戏谑,这才是风光浪漫 此时,那一堵洁白高耸的墙 派上了用场—— 来自天南地北的情侣们 一齐拥在“秦朝夫妻”浮雕像下 咔嚓一声,定格的“合家欢” 充满浓浓的情感
主人是一对壮年夫妻 热情好客 兴致盎然 他俩身着秦朝服饰 彰显出远古的桃花源 谈笑声中 那对来自香港的情侣 争闹着要和他们合影留念 更有那个非洲小伙 穿上了老爷子的服装 拉着他娇滴滴的黑姑娘 变戏法似的 一心圆了在异国的心愿	是啊,岁月在时光的河流 泛起波澜 当大家极目远眺 远方的风景已迷蒙虚幻 当我们遥想迢迢的桃花源 这曾经的景致 令多少先人陶醉 酣然 但从那绵绵幽远的古道上 飘坠的年华 仿若重返当下眼前
欢乐的场面 一时间 沸沸扬扬 有人说,这小伙有点不伦不类	一路山花,一路欢笑 炊烟,袅袅娜娜 溪水,显现着晶亮的烟岚 让我们流连忘返 好不开心悦款美

□小小说

买 瘸 马

蔡永平

晓军和爹下地,碰到王屠户牵着一匹瘸马。爹问:“这是杨老二的马呀?”王屠户说:“嗯,这马的腿断了,干不了活了,我花三百元买来,宰了卖肉。”

爹一把握过缰绳说:“你转手给我吧。”王屠户摇头:“我还靠这马赚钱呢。”爹说:“我给你加五十。”王屠户转动小眼睛答应了。

爹牵马回家。爹让娘拿出家里积蓄,娘掏出钥匙开柜锁,问:“干吗呢?”爹指着马说:“买马。”娘瞪大眼:“你糊涂了,买这瘸马,中看还是中用呢?”

爹推开娘,打开柜子,取出一绣花钱包,掏出一沓票子,蘸着唾沫数出钱递给王屠户,王屠户笑眯眯走了。

娘一把鼻涕一把泪:“这可是全部家当呀,这日子可怎么过呀!”晓军嘟嘴嘟囔:“爹,你乱花钱!”爹眯缝眼说:“以后你就知道了。”

□散 文

山野有真趣

方泳霖

真要在山野中寻找些趣味的东西,我认为还须得是故乡的山野。行色匆匆的旅程无法做到沉浸式的漫游体验，故乡的山野没有摩肩接踵的游客，却有在风中絮语的草木以及在石缝间流淌的悠然岁月。山野之趣需以赤子之心慢慢丈量，才能寻得深藏其中的灵韵。

故乡那些岌岌无名的小山，隐逸于连绵的山脉之中，像是一座座未被寻访过的宝藏，最能让人收获一些惊喜，捕获一些感动。陌生无名的山野，人们在心理上往往已接受它平庸的现实，如若偶然间在山野中发现了别致的趣味、别样的美丽就会欣喜不已。强烈的反差造就了未知的美妙，让人回味无穷。都说未知是神秘的，对于山野拾趣而言更是如此。

我曾和一众文友探访过一处山林，极目山野杳无人烟。在穿过一片原始植被密集地后，我们竟然发现了一处房屋的废墟。这个意外的发现让我们陷入了思考，这处废墟上究竟是谁在此居住过？又何时荒废了房屋以至于墙垣坍塌？曾经房屋的主人又以何种状态搬离这个世外桃源？

在断壁残垣里、在瓦砾间我们都无从找到只言片语，这个神秘的原始森林深处究竟还有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我们都无从知晓。我们抬头望着这片沉默的原始森林，闭上眼睛遐想时，耳中所能听见的也只有稀疏的风声和寥寥数声鸟鸣。就在此一刻，我感受到了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的渺小，一种突如其来的孤寂感，甚至还夹着些许恐惧感涌上心头。但我转念一想又释然了，敬畏自然或许本就是与生俱来的一种本能……

我们继续往森林的高处探寻，在山路的尽头意外发现了一处坍塌的建筑。根据残存石碑上依稀可辨的字迹和荒草中若隐若现的台阶，我们基本可以断定这里曾经是一处寺庙。我沿着并不明显的地基缓缓绕了一圈，再登高俯瞰这座废墟，我的脑海中仿佛浮现出这样一个画面：在香火缭绕的殿堂，木鱼声与诵经声交织着，僧侣

爹把放杂物的小屋拾掇出来,屋里垫上了锦土,燃上了艾草,瘸马住进了小屋里。

天刚亮,爹牵着瘸马去青草肥嫩的沟畔,马“啊啊”啃草。太阳升起,爹牵马到小河上游,马“咕咚咚”喝水。夕阳下,爹舀水给马洗澡，挥动刷子给马梳毛。天黑下来,爹背一大捆嫩草回家,这是马的夜草,马无夜草不肥哩。

马儿在爹的照料下,臀圆体肥。娘骂爹,把瘸马当成祖宗一样伺候,爹眯缝眼呵呵笑。

第二年,瘸马生马驹了。马驹蹭蹭长个,体长腿壮,毛发红亮。相马人一眼看上了马驹,出价两千元。

娘笑得合不拢嘴。爹对晓军说:“这瘸马是纯种汗血马,它的崽稀罕呢,有了马儿家里以后的日子好过了。做事要目光长远呢!”晓军点头,向爹竖起了大拇指。

们随着晨钟暮鼓鱼贯而入……

我惊讶于这座寺庙的宏大规模，下山后便寻访当地老人求证。老人告诉我山上曾经确有一处香火旺盛的寺庙，寺庙因山路改道，逐渐荒凉了下来。至于坍塌的年头，老人沉思了一会告诉我大概是在千禧年到来之前的事了。这座消失在无名山野中的寺庙，曾经供奉过谁？不知道是否真像老人说的那样因为改道而败落？曾经的善男信女又如何眼睁睁地望着寺庙断了香火？我抬头望向远处的高山，想象着深山藏着古刹神秘的樣子。

纵观历史，人们创造的辉煌终会湮灭于自然，但承载辉煌的山野却永远记得每一段过往。那些消失的香火、离散的人群，或许正是山野馈赠给探险者的礼物。它让我们直面自然永恒的定律，也让我们学会在废墟中寻找真相。

现今只剩这片废墟在山野中倒显得格外的平静，在荒草间宠辱不惊。像是一位久经岁月考验的老者，任凭世事如何沧桑，内心依旧平静如初。寺庙可以在时光中湮灭，曾经的暮鼓晨钟如羚羊挂角无处可寻，但信念却从不会消亡。偌大的废墟所呈现出来的气势依旧能给人以心灵上的震撼，这终究证明了信念的震撼力和外物的表现形式无关。在信念的加持下，在虔诚之心的主导下，我还是在这片山野的废墟上得到心灵的慰藉……

在原始森林的废墟里我感受到了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的渺小，敬畏大自然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在坍塌的石庙里我感受到信念的不朽，坚定信念是战胜困难的力量。那些坍塌的寺庙、荒废的屋舍，像一面镜子照射出我们既是历史文明的创造者，也是时间长河里的过客。唯有心怀敬畏，才能在这浩瀚的山野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安宁与感动。

那一刻，我终于明白山野的真趣，在于它让我们放下对找寻的执念，在纯粹的体验中触摸到生命的本质。

□散 文

一 碗 春 天

路来森

春来,芽发,花绽。春鲜,多多。

食春鲜,不妨从一碗粥开始,一碗菜粥,一碗芽粥,或者一碗花粥。

菜粥,当以野菜为主,野菜才能更大程度上彰显一个“鲜”字。野菜多多,如荠菜、苦苦菜、刺儿菜、薄荷、白蒿等等。

野菜,一定要鲜,新挖取的,菜不隔宿,过宿则鲜味大减。新挖取的野菜,带着泥土的气息,携着春风的味道,青生生,嫩碧碧,其色诱人,其味溢香。春色、春香,尽数彰显在一棵新鲜野菜上。

菜粥的熬制方法,基本相同:野菜,择洗干净,大者刀切之,小者整棵入锅,即可;面粉,多用小麦粉、豆粉,或者玉米粉、米粉等。面粉适量,加水,与野菜同煮,开锅后,慢火熬之;若想最大程度保存野菜的本味,就最好先将面粥熬熟,开锅后,加入野菜,再煮,沸锅煮熟,即好。

我觉得,菜粥第一鲜,当首推荠菜

粥。

荠菜,在野菜中生发最早,菜叶青青,菜根白嫩,怎一个“鲜”字了得。荠菜粥,最好用小米熬制,熬熟后,菜青粥黄,色泽莹目,小米熬熟后糯糯的香味,与荠菜的清香相辉映,有一种云蒸霞蔚之美好。

苦菜粥,也特别。苦菜粥,最好用豆粉,豆粉加适量水,熬熟后再加入苦菜,沸锅煮熟即可。豆汁的乳白,融入了苦菜淡淡的青绿,使得粥色浮漾着一种微弱的青碧,给人一种脱离如梦的感受。苦菜粥,味道清苦,但那份清苦,淡远杳渺的意境,真好。

芽粥,顾名思义就是树芽所熬之粥。如:桑芽、枸杞芽、柳芽、刺槐芽等。新芽初吐,或者初绽,新而鲜,沛然而生,勃然而发,一颗新芽,彰显着一份生命的力量感。

其中,当以枸杞芽熬粥,最具代表

性。枸杞芽,并非嫩芽一尖,而是芽叶初舒之时,叶嫩而鲜,将整个芽头摘取,最好。明·高濂《饮饌服食笺》:“用枸杞之新嫩叶,摘来洗净细切,入盐,同米煮粥,食之清目宁心。”

“细切”,我觉得倒不必,将整颗嫩芽熬粥,鲜香弥漫,更好,食之更有感觉。

枸杞芽粥,不仅“清目明心”,据《传信方》记载,若然与豆豉和米熬粥,还可以“治五劳七伤”。

提及桑树,人们第一想到的就是桑叶喂蚕。其不知,桑芽,也是可以用来熬粥的。清人曹庭栋《粥谱》曰:“煮粥用出生细芽,苞含未吐者。气香而味甘。”桑芽,芽苞极大,芽苞内含有尚未舒展的芽叶,此等芽叶,虽未舒展,却已成型,故而,以之熬粥,芽苞便如花绽开,青青碧碧,色彩极其悦目。味道如何?恰如曹庭栋所言“气香而味甘”——气味香甜,但也只是微甘而已。

而且,桑芽粥也有一定的药用功能,可以“止咳明目,兼利五脏,通关节,治劳热,止汗。”

春天里,百花盛放,花粥也是春鲜之一。如:藤萝花、槐花、玫瑰花、萱草花、牡丹花、芍药花等。

花粥,有一个共性特点,那就是:糯、滑、香、甜。“活色生香第一流”,不仅仅是杏花,大部分花,都生甜生香。故而,花粥一碗,一勺入口,就感觉仿佛整个春天,都是甜美的。那种滑滑嫩嫩的甜,让人品尝到一种生活畅顺美好的感觉。花粥,也大多具备一定的药用功能,如萱草花粥,可以“解郁,明目,利膈,治黄疸”;藤萝花粥,可以“通滞活血”;牡丹花粥,则可以“止痛活血”等等。

花粥一碗,生活如花盛开,灿烂的,浪漫的,甜美的。

春鲜一碗粥,一碗粥,就是一碗春天。

主食中名副其实的百搭辅料，口感、功效毫不逊色于大葱。

经历过冰天雪地的洗礼，春日返青后的小葱，暴躁和辛辣消磨掉了不少，性格温顺，适合生吃，整棵卷在烙馍里，或者切段蘸酱就馍吃，口味都不错。乡间有一道经典的菜品，叫作“小葱拌豆腐”，豆腐以嫩豆腐为佳，小葱最好是新鲜的，撒上盐，再淋点小磨香油，无论就馍下饭，还是当做下酒小菜，都是不错的。

小葱和鸡蛋的结合也是绝配，成就了一道叫作葱花鸡蛋的民间美食。幼时在乡间生活，春日时节，家中若是来了客人，祖母就会喊我：“刚啊，去薅几棵小葱”。一把鲜亮油绿绿的小葱薅回来了，祖母又唤我去鸡窝里摸几个鸡蛋。鸡蛋是极新鲜的，还带着母鸡的体温，我把鸡蛋紧紧握在手中，步子走得很慢，直到祖母笑吟吟接过鸡蛋，才长长松了一口气。祖母把小葱洗净，剁碎，掺入搅好的鸡蛋中，倒进油锅里煎，很快，一盘葱花鸡蛋就端上了桌。

□散 文

诸多食材中，葱姜蒜的地位是卑微的，不要说和名贵的海参鲍鱼之类无法相比，即便放在菜蔬中间，弟兄三个的相貌也不出众，是再寻常不过的平民百姓。

葱姜蒜性格泼辣，窜劲十足，可谓是调味菜蔬中的“三剑客”，不过它们天生就是做调料、辅料的命，以葱为例，顶多也只是在葱爆羊肉、葱烧蹄筋等寥寥几个菜品中，当一回主料，虽然细柔柔滑、入口极佳，但主料毕竟不是主角，个头再大，身材再壮，也很少独自成为一盘菜。不过，无用乃大用，越是最不起眼的东西，往往也最不能缺少，葱姜蒜就是这样。中国的饮食讲究色香味俱全，再高贵的珍馐菜肴，如果少了葱姜蒜的“锦上添花”，不能说寡淡无味，至少是有所欠缺。能把配角做到极致，达到圆满，不能不说是葱姜蒜的一种境界。

旧时的饭馆、饭铺门口，常挂着“烹煮三鲜美，调和五味香”“高厨巧做三鲜美，妙手熟调五味香”之类的对联，用以招徕食客。专业的厨子讲

究色香味，寻常人家的一日三餐也离不开葱姜蒜，正应了老祖宗的那句“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诸多调味菜蔬中，葱排行老大，地位自然不一般。无论城乡，但凡做中国菜的厨房，必备有葱，无关穷富。葱香四溢，缭绕不绝，迎合了以调味为中心的中国烹调需求，故而葱在调味菜蔬中稳坐头把交椅。葱有辣味，不生虫，自然与农药不沾边，绿色环保无公害，也是其受人喜欢的原因之一。

在葱类的家族中，属越冬的春日小葱最水嫩，也最鲜美，看着养眼，吃着够味儿。小葱的嫩是新生婴孩般的娇嫩，葱叶用吹弹可破来形容一点也不不过，透过晶莹剔透的碧绿葱管，隐约可见里面汩汩流淌的汁液，那是地气升腾的造化，是一抹最亮的春色。

早春的小葱是不谙世事的孩童，水灵中透出一股顽皮，两个嫩绿的尖尖角，直竖竖刺向天空，像两个号角，奏响了早春的乐曲。小葱的扮相，像极了戏曲中的青衣，颜值极高，是人见人爱的小萌娃，先看那无瑕的葱白，